

#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企业财产保险

## 附加网络事件除外条款

注册号：C00011730622023011919243

本合同不包括由网络事件直接或间接引起、促成、导致、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、损害、责任、索赔、成本或费用。

但是，本合同的标的，由于被保险风险所致，直接由网络事故引起的损失(包括由此导致的营业中断)，本合同将为原保险单项下的被保险财产的物理损失或损害提供保障。

然而，因网络事件而直接导致的电子数据的任何损失、损害、破坏、扭曲、删除、损坏或变更，在本协议项下均不可恢复，亦不可被视为本除外条款规定的物理损失或损害。

### 定义

a. “网络事件”包括：

i. 未经授权或恶意行为，不论时间、地点，或威胁或欺骗；

ii. 恶意软件或类似机制；

iii. 被保险人或其他任何人的编程或操作错误；

iv. 非直接由物理损失或损坏造成的，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的全部或部分非故意或计划性故障；

v. 影响任何人或任何团体查阅、处理、使用或操作任何电脑系统或任何电子数据。

b. “计算机系统”是指任何计算机、硬件、信息技术和通信系统或电子设备，包括任何类似的系统或上述任何配置，包括任何相关的输入、输出或电子数据存储设备、网络设备或备份设施。

c. “电子数据”是指转换成可用于通信、翻译或处理或电子控制设备的形式的事实、概念和信息，包括用于处理和操作数据或指导和操作这些设备的程序、软件和其他编码指令。

d. “恶意软件或类似的机制”是指任何项目代码，编程的指令或其他指令

集，故意能够破坏，干扰或影响计算机程序，数据文件或操作(无论是否涉及自我复制)，包括但不限于“病毒”、“特洛伊木马”，“蠕虫”，“逻辑炸弹”或“拒绝服务攻击”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